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省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人民医院防水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南省人民医院防水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河南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353.0335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4.4781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7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可不用填写该声明，可删除该声明函或不予填写。

3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4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5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。